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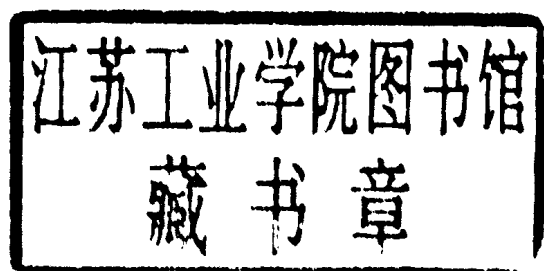
铁路劳动组织工作 法规汇编

铁道部劳动和卫生司 编

中国铁道出版社

铁路劳动组织工作法规汇编

铁道部劳动和卫生司 编



中 国 铁 道 出 版 社

2000年·北京

(京)新登字 063 号

书 名:铁路劳动组织工作法规汇编

著作责任者:铁道部劳动和卫生司

出版·发行:中国铁道出版社(100054,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8号)

责任编辑:田京芬 陈若伟

封面设计:陈东山

印 刷: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

开 本:850×1 168 1/32 印张:36.625 字数:981 千

版 本:2000 年 12 月第 1 版 200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印 数:1~7 000 册

统一书号:15113·1434

定 价:70.00 元

(内部发行)

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

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,如有缺页、倒页、脱页者,请与本社发行部调换。

总 目 录

法 律 1~184

法 规 185~246

规章、文件 247~1168

规章、文件目录

一、综合	277~432
二、劳动合同制度	433~542
三、集体合同制度	543~568
四、工时制度	569~596
五、职业技能开发	597~906
1. 职业技能鉴定	599~760
2. 技师、高级技师评聘	761~841
3. 工人培训与考核	842~918
六、劳动用工管理	919~948
七、职工奖惩	949~1084
八、再就业工作	1085~1168

目 录

1.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	
国家主席令第 37 号发布 1986 年 4 月 12 日	5
2.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(试行)(节选)	
1986 年 12 月 2 日	27
3.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(节选)	
国家主席令第 3 号发布 1988 年 4 月 13 日	28
4.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	
国家主席令第 16 号发布 1989 年 4 月 4 日	32
5.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(节选)	
国家主席令第 36 号发布 1990 年 12 月 28 日	44
6.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	
国家主席令第 44 号发布 1991 年 4 月 9 日	47
7.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(节选)	
国家主席令第 50 号发布 1991 年 9 月 4 日	91
8.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(节选)	
国家主席令第 58 号发布 1992 年 4 月 3 日	91
9.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(节选)	
国家主席令第 57 号发布 1992 年 4 月 3 日	92
10.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	
国家主席令第 9 号发布 1993 年 9 月 2 日	96
11.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(节选)	
国家主席令第 10 号发布 1993 年 9 月 2 日	109
12.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(节选)	
国家主席令第 16 号发布 1993 年 12 月 29 日	110

13.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	
1994 年 5 月 12 日	112
14.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	
国家主席令第 28 号发布 1994 年 7 月 5 日	120
15.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	
国家主席令第 32 号发布 1994 年 8 月 31 日	134
16.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	
1994 年 8 月 31 日	141
17.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	
国家主席令第 63 号发布 1996 年 3 月 17 日	152
18.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	
1996 年 5 月 15 日	163
19.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(节选)	
1997 年 3 月 14 日	169

总 目 录

法 律	1~184
-----------	-------

法 规	185~246
-----------	---------

规章、文件	247~1168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

规章、文件目录

一、综合	277~432
二、劳动合同制度	433~542
三、集体合同制度	543~568
四、工时制度	569~596
五、职业技能开发	597~906
1. 职业技能鉴定	599~760
2. 技师、高级技师评聘	761~841
3. 工人培训与考核	842~918
六、劳动用工管理	919~948
七、职工奖惩	949~1084
八、再就业工作	1085~1168

法律

目 录

1.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	
国家主席令第 37 号发布 1986 年 4 月 12 日	5
2.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(试行)(节选)	
1986 年 12 月 2 日	27
3.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(节选)	
国家主席令第 3 号发布 1988 年 4 月 13 日	28
4.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	
国家主席令第 16 号发布 1989 年 4 月 4 日	32
5.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(节选)	
国家主席令第 36 号发布 1990 年 12 月 28 日	44
6.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	
国家主席令第 44 号发布 1991 年 4 月 9 日	47
7.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(节选)	
国家主席令第 50 号发布 1991 年 9 月 4 日	91
8.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(节选)	
国家主席令第 58 号发布 1992 年 4 月 3 日	91
9.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(节选)	
国家主席令第 57 号发布 1992 年 4 月 3 日	92
10.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	
国家主席令第 9 号发布 1993 年 9 月 2 日	96
11.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(节选)	
国家主席令第 10 号发布 1993 年 9 月 2 日	109
12.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(节选)	
国家主席令第 16 号发布 1993 年 12 月 29 日	110

13.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	
1994 年 5 月 12 日	112
14.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	
国家主席令第 28 号发布 1994 年 7 月 5 日	120
15.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	
国家主席令第 32 号发布 1994 年 8 月 31 日	134
16.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	
1994 年 8 月 31 日	141
17.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	
国家主席令第 63 号发布 1996 年 3 月 17 日	152
18.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	
1996 年 5 月 15 日	163
19.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(节选)	
1997 年 3 月 14 日	169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

国家主席令第 37 号发布

(1986 年 4 月 12 日)

第一章 基 本 原 则

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、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,正确调整民事关系,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,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,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,制定本法。

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、法人之间、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。

第三条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。

第四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、公平、等价有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。

第五条 公民、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,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。

第六条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,法律没有规定的,应当遵守国家政策。

第七条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,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,破坏国家经济计划,扰乱社会经济秩序。

第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,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,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、无国籍人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第二章 公 民(自然人)

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

第九条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,具有民事权利能力,依

法院可以宣告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。

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

第二十条 公民下落不明满二年的,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。

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,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。

第二十一条 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、父母、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、朋友代管。代管有争议的,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,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。

失踪人所欠税款、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,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。

第二十二条 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,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,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。

第二十三条 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:

(一)下落不明满四年的;

(二)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,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二年的。

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,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。

第二十四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,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,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。

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。

第二十五条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。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,应当返还原物;原物不存在的,给予适当补偿。

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、农村承包经营户

第二十六条 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,依法经核准登记,从事工商业经营的,为个体工商户。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。

第二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,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,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,为农村承包经营户。

第二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、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合法权益,受法律保护。

第二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、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,个人经营的,以个人财产承担;家庭经营的,以家庭财产承担。

第五节 个人合伙

第三十条 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,各自提供资金、实物、技术等,合伙经营、共同劳动。

第三十一条 合伙人应当对出资数额、盈余分配、债务承担、入伙、退伙、合伙终止等事项,订立书面协议。

第三十二条 合伙人投入的财产,由合伙人统一管理和使用。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,归合伙人共有。

第三十三条 个人合伙可以起字号,依法经核准登记,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。

第三十四条 个人合伙的经营活动,由合伙人共同决定,合伙人有执行和监督的权利。

合伙人可以推举负责人。合伙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经营活动,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民事责任。

第三十五条 合伙的债务,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,以各自的财产承担清偿责任。

合伙人对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偿还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数额的合伙人,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。

第三章 法 人

第一节 一 般 规 定

第三十六条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,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。

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,从法人成立时产生,到法人终止时消灭。

第三十七条 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

- (一)依法成立;
- (二)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;
- (三)有自己的名称、组织机构和场所;
- (四)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。

第三十八条 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,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,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。

第三十九条 法人以它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。

第四十条 法人终止,应当依法进行清算,停止清算范围外的活动。

第二节 企 业 法 人

第四十一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、集体所有制企业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,有组织章程、组织机构和场所,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,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,取得法人资格。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、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,具备法人条件的,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,取得中国法人资格。

第四十二条 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。

第四十三条 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,承担民事责任。